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02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電 話：(02)2792-878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友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52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增你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附註四(十)、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

增你強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債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提列足額備抵損失。該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五)。

增你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4.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4,575				6	\$	1,615,19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259				-		23,06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				-		7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073				1		286,9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38,333				35		9,300,48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74,863				-		109,955				1	
130X	存貨	六(五)	11,095,522				51		8,655,709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324				1		147,5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04,759				94		20,139,637				9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11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360				3		973,9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0,424				2		426,5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521				-		62,0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5,948				-		36,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8,060				1		81,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5,527				-		66,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7,956				6		1,646,875				7	
1XXX	資產總計		\$	21,732,715				100	\$	21,786,512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159,622	51	\$ 9,598,056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897,758	4	699,361	3
2150	應付票據			2,477	-	2,525	-
2170	應付帳款			2,563,319	12	4,616,53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5,540	3	498,5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745	1	157,6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3,872	-	42,7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61,589	1	82,9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61,922	72	15,698,366	7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56,426	2	577,8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479	1	115,8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263	-	21,3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6,062	-	80,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9,230	3	795,914	4
2XXX	負債總計			16,211,152	75	16,494,280	76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4,054	10	2,138,249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二)		841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18,544	5	1,036,486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384	4	766,6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399	5	1,066,52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8,341	1	284,348	1
3XXX	權益總計			5,521,563	25	5,292,232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32,715	100	\$ 21,786,5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葉律昌



會計主管：尤淑儀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0,022,922 100	\$ 42,044,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7,297,722) (93)	(39,557,880) (94)
5900 營業毛利		2,725,200 7	2,486,846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16,524) (3)	(1,069,211) (2)
6200 管理費用		(393,888) (1)	(353,4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412) (4)	(1,422,667) (3)
6900 營業利益		1,214,788 3	1,064,1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95 -	2,7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804 -	6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880) -	69,1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1,328) (1)	(116,3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109) (1)	16,596 -
7900 稅前淨利		906,679 2	1,080,7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2,107) -	(203,065) (1)
8200 本期淨利		\$ 714,572 2	\$ 877,71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47 -	(\$ 10,5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2,886) 1	19,5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709) -	2,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490 (1)	(69,5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442 -	(\$ 58,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014 2	\$ 819,2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4,572 2	\$ 877,71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014 2	\$ 819,22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0	\$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3.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葉律昌

會計主管：尤淑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
手及110年1月1日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淑儀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6,679	\$ 1,080,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880)	3,9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六(四) (2,400)	(23,12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69,927	68,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1	3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1,328	116,319
利息收入	(7,295)	(2,73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2,558)	(20,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001 (1,683)	(1,6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7,427 (196,865)	(196,865)
其他應收款	43,148 (13,581)	(13,581)
存貨	(2,439,813)	(2,278,197)
其他流動資產	(88,771)	(63,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3,264)	213,231
其他應付款	56,360	52,949
其他流動負債	78,654	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8,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8,647)	(1,044,263)
收取之利息	7,295	2,734
支付之利息	(280,714)	(114,505)
支付之所得稅	(292,685)	(113,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751)	(1,269,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0)	(29,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6,142	14,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273,286	13,5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397)	(8,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3)	1,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2)	(6,713)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2,558	20,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615	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561,566	929,9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198,397	149,8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7,945)	(41,791)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	649,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48,387)	(406,3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631	1,283,824
匯率影響數	261,884	(80,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621)	(61,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5,196	1,676,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575	\$ 1,615,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葉律昌

會計主管：尤淑儀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0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Supertroni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德)	投資業務	-	100.00	註1
本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47	註2
Supertronic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	98.53	註2
Supertronic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	100.00	註3
睿強	睿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	註3
睿強	上海睿強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	註4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深圳))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增你強貿易)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衢(上海))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友德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 2: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原由 Supertronic 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增你強(香港)98.53%及 1.47%之股權，改由本公司持有 100%之股權。

註 3: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原由 Supertronic 持有睿強(香港)100%之股權，改由睿強持有 100%之股權。

註 4:睿強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設立睿強(上海)，設定資本總額人民幣 2,000 仟元，惟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實際匯出。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55 年
運輸設備	1 年～ 5 年
辦公設備	1 年～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代理商

1. 本集團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本集團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當期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針對該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5	\$ 3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4,160	1,549,899
定期存款	-	64,990
合計	<u>\$ 1,374,575</u>	<u>\$ 1,615,196</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080	\$ 34,479
興櫃公司股票	1,163	1,1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47	60
	35,290	35,702
評價調整	(15,031)	(12,638)
合計	<u>\$ 20,259</u>	<u>\$ 23,064</u>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7,500	\$ -
評價調整	(384)	-
合計	<u>\$ 7,116</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80 及(\$3,98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462	\$ 2,462
評價調整	(1,652)	(1,735)
合計	<u>\$ 810</u>	<u>\$ 72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098	\$ 342,773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30,059	109,913
	357,157	452,686
評價調整	248,203	521,309
合計	<u>\$ 605,360</u>	<u>\$ 973,995</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6,170 及 \$974,72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調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73,286 及 \$13,571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157,611 及 \$8,35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2,886)	\$ 19,523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57,611)	(\$ 8,35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073	\$ 286,952
應收帳款	\$ 7,513,133	\$ 9,379,057
減：備抵損失	(74,800)	(78,576)
	<u>\$ 7,438,333</u>	<u>\$ 9,300,481</u>

1. 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債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且無提供擔保品者，本集團將對其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646,075	\$ 164,073	\$ 8,779,495	\$ 286,952
30天內	434,745	-	323,783	-
31-90天	339,505	-	190,896	-
91天以上	92,808	-	84,883	-
	<u>\$ 7,513,133</u>	<u>\$ 164,073</u>	<u>\$ 9,379,057</u>	<u>\$ 286,9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677,206、\$9,666,009 及 \$9,476,55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本集團綜合考量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及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54%	0.11%-1.09%	0.11%-100%	0.11%-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6,646,075</u>	<u>\$ 434,745</u>	<u>\$ 339,505</u>	<u>\$ 92,808</u>	<u>\$ 7,513,133</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54%	0.11%-2.5%	0.11%-100%	0.11%-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8,779,495</u>	<u>\$ 323,783</u>	<u>\$ 190,896</u>	<u>\$ 84,883</u>	<u>\$ 9,379,057</u>

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8,576	\$ 109,107
減損損失迴轉	(2,400)	(23,123)
轉列催收款	-	(6,818)
因無法收回沖銷之款項	(2,648)	-
匯率影響數	1,272	(590)
12月31日	<u>\$ 74,800</u>	<u>\$ 78,576</u>

7.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餘額為\$143,354，惟該票據屬於銀行承兌匯票性質且採無追索權方式貼現，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除簽發與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擔保品，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彰化銀行	\$ 991,510	\$ 991,510	\$ 991,510	\$ -	3.53%~5.74%
永豐銀行	1,056,806	1,030,022	1,030,022	26,784	3.53%~5.74%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彰化銀行	\$ 1,491,285		\$ 1,491,285	\$ -	0.91%~1.09%
永豐銀行	260,636		260,636	-	0.91%~1.09%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1,675,928	(\$ 1,093,438)	\$ 10,582,490
在途存貨	513,032	-	513,032
合計	<u>\$ 12,188,960</u>	<u>(\$ 1,093,438)</u>	<u>\$ 11,095,52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725,897	(\$ 585,624)	\$ 8,140,273
在途存貨	515,436	-	515,436
合計	<u>\$ 9,241,333</u>	<u>(\$ 585,624)</u>	<u>\$ 8,655,7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92,782	\$ 39,347,235
跌價損失	504,940	210,645
	<u>\$ 37,297,722</u>	<u>\$ 39,557,88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52,592	\$ 408,558	\$ 50,404	\$ 116,412	\$ 827,966
累計折舊	<u>—</u>	<u>(271,113)</u>	<u>(33,540)</u>	<u>(96,780)</u>	<u>(401,433)</u>
	<u>\$ 252,592</u>	<u>\$ 137,445</u>	<u>\$ 16,864</u>	<u>\$ 19,632</u>	<u>\$ 426,533</u>
111年					
1月1日	\$ 252,592	\$ 137,445	\$ 16,864	\$ 19,632	\$ 426,533
增添	—	—	463	11,934	12,397
處分	—	—	(157)	(105)	(262)
折舊費用	—	(6,673)	(4,764)	(7,889)	(19,326)
淨兌換差額	<u>—</u>	<u>746</u>	<u>79</u>	<u>257</u>	<u>1,082</u>
12月31日	<u>\$ 252,592</u>	<u>\$ 131,518</u>	<u>\$ 12,485</u>	<u>\$ 23,829</u>	<u>\$ 420,42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592	\$ 409,848	\$ 49,004	\$ 128,326	\$ 839,770
累計折舊	<u>—</u>	<u>(278,330)</u>	<u>(36,519)</u>	<u>(104,497)</u>	<u>(419,346)</u>
	<u>\$ 252,592</u>	<u>\$ 131,518</u>	<u>\$ 12,485</u>	<u>\$ 23,829</u>	<u>\$ 420,424</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52,592	\$ 409,175	\$ 51,828	\$ 113,366	\$ 826,961
累計折舊	<u>—</u>	<u>(264,545)</u>	<u>(31,918)</u>	<u>(90,494)</u>	<u>(386,957)</u>
	<u>\$ 252,592</u>	<u>\$ 144,630</u>	<u>\$ 19,910</u>	<u>\$ 22,872</u>	<u>\$ 440,004</u>
110年					
1月1日	\$ 252,592	\$ 144,630	\$ 19,910	\$ 22,872	\$ 440,004
增添	—	—	2,252	6,276	8,528
處分	—	—	(272)	(150)	(422)
折舊費用	—	(6,823)	(4,999)	(9,246)	(21,068)
淨兌換差額	<u>—</u>	<u>(362)</u>	<u>(27)</u>	<u>(120)</u>	<u>(509)</u>
12月31日	<u>\$ 252,592</u>	<u>\$ 137,445</u>	<u>\$ 16,864</u>	<u>\$ 19,632</u>	<u>\$ 426,53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592	\$ 408,558	\$ 50,404	\$ 116,412	\$ 827,966
累計折舊	<u>—</u>	<u>(271,113)</u>	<u>(33,540)</u>	<u>(96,780)</u>	<u>(401,433)</u>
	<u>\$ 252,592</u>	<u>\$ 137,445</u>	<u>\$ 16,864</u>	<u>\$ 19,632</u>	<u>\$ 426,533</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 25,521	\$ 62,087
租賃負債：		
流動	\$ 23,872	\$ 42,730
非流動	2,263	21,307
	\$ 26,135	\$ 64,037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5,494	\$ 43,09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533 及 \$8,984。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0	\$ 3,338
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合約之費用	11,191	15,14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166 及 \$60,277。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0 及\$132，認列為其他收入。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7,118 及 \$7,22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2,466	\$ 29,941	\$ 62,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0,505)	(25,915)
	<u>\$ 17,056</u>	<u>\$ 19,436</u>	<u>\$ 36,492</u>
111年			
1月1日	\$ 17,056	\$ 19,436	\$ 36,492
折舊費用	-	(544)	(544)
12月31日	<u>\$ 17,056</u>	<u>\$ 18,892</u>	<u>\$ 35,94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66	\$ 29,941	\$ 62,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1,049)	(26,459)
	<u>\$ 17,056</u>	<u>\$ 18,892</u>	<u>\$ 35,9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2,466	\$ 29,941	\$ 62,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9,961)	(25,371)
	<u>\$ 17,056</u>	<u>\$ 19,980</u>	<u>\$ 37,036</u>
110年			
1月1日	\$ 17,056	\$ 19,980	\$ 37,036
折舊費用	-	(544)	(544)
12月31日	<u>\$ 17,056</u>	<u>\$ 19,436</u>	<u>\$ 36,49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66	\$ 29,941	\$ 62,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0,505)	(25,915)
	<u>\$ 17,056</u>	<u>\$ 19,436</u>	<u>\$ 36,4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99</u>	<u>\$ 2,6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4</u>	<u>\$ 54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755 及\$99,370，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行情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1,159,622</u>	<u>\$ 9,598,056</u>
利率區間	1.45%~6.29%	0.58%~4.15%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56,134 及\$96,254。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分別開立保證票據\$18,467,894 及\$17,403,001 擔保。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00,000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42)	(639)
	<u>\$ 897,758</u>	<u>\$ 699,361</u>
利率	1.99%~2.16%	0.9%~1.1%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67,1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674)	(22,165)
	<u>\$ 456,426</u>	<u>\$ 577,835</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予以調整，故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9 元調整至 26.15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132,900，轉換普通股計 4,665 仟股，其中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00 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 84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841。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四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58,858。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有效利率為 1.46%。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133	\$ 87,8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29)	(13,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104</u>	<u>\$ 74,3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7,812)	\$ 13,500	(\$ 74,312)
利息(費用)收入	(603)	84	(519)
	(88,415)	13,584	(74,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0	1,280
人口統計假設	(572)	-	(572)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	4,056	-	4,056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17)	-	(1,217)
	2,267	1,280	3,547
提撥退休金	-	180	180
支付退休基金	15	(15)	-
12月31日餘額	(\$ 86,133)	\$ 15,029	(\$ 71,104)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4,217)	\$ 18,965	(\$ 65,252)
利息(費用)收入	(250)	53	(197)
	(84,467)	19,018	(65,4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2	272
人口統計假設	(946)	-	(94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	3,128	-	3,128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049)	-	(13,049)
	(10,867)	272	(10,595)
提撥退休金	-	180	180
支付退休基金	7,522	(5,970)	1,552
12月31日餘額	(\$ 87,812)	\$ 13,500	(\$ 74,31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69)	\$ 1,828	\$ 1,809	(\$ 1,76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21)	\$ 1,989	\$ 1,959	(\$ 1,9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36
1-2年		3,663
2-5年		28,751
5年以上		59,827
	\$	95,577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來領取。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37 及\$15,801。
- (2)國外子公司增你強(香港)、增你強(上海)、增你強(深圳)、宏衢(上海)及上海增你強貿易，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14 及\$32,054。
3. 國外子公司 Supertronic、睿強(香港)及睿強(上海)無所屬員工，故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84,0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含債券轉換權利證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股數(仟股)	110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213,825	213,825
公司債轉換之股票	4,665	-
12月31日	218,490	213,825

3. 民國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78,738	\$ 75,605	\$ 82,143	\$ 1,036,4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05	(16,747)	-	82,058
12月31日	<u>\$ 977,543</u>	<u>\$ 58,858</u>	<u>\$ 82,143</u>	<u>\$ 1,118,544</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78,738	\$ -	\$ 79,996	\$ 958,734
發行公司債	-	75,605	-	75,60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 之股利	-	-	2,147	2,147
12月31日	<u>\$ 878,738</u>	<u>\$ 75,605</u>	<u>\$ 82,143</u>	<u>\$ 1,036,486</u>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 股利政策：
 - (1) 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3)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759		\$ 48,425	
現金股利	748,387	\$ 3.50	406,300	\$ 1.90
合計	<u>\$ 836,146</u>		<u>\$ 454,725</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502	
現金股利	660,390	\$ 3.00
合計	<u>\$ 747,892</u>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提報股東會。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022,922</u>	<u>\$ 42,044,7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989,327</u>	<u>\$ 4,638,366</u>	<u>\$ 1,395,229</u>	<u>\$ 40,022,922</u>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044,902</u>	<u>\$ 3,912,426</u>	<u>\$ 1,087,398</u>	<u>\$ 42,044,726</u>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85,599 及\$80,171。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558	\$ 20,566
廣告收入	12,713	11,875
租金收入	7,118	7,225
其他收入	32,415	21,398
	<u>\$ 64,804</u>	<u>\$ 61,06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9,423)	\$ 76,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80 (	3,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1)	(351)
其他	(246)	(2,868)
	<u>(\$ 58,880)</u>	<u>\$ 69,117</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56,134	\$ 96,254
可轉換公司債	7,364	3,419
其他利息費用	57,830	16,646
	<u>\$ 321,328</u>	<u>\$ 116,31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3,140	\$ 769,648
勞健保費用	50,923	45,491
退休金費用	54,970	48,052
其他用人費用	38,940	35,719
	<u>977,973</u>	<u>898,910</u>
折舊費用	65,364	64,705
攤銷費用	4,563	4,210
	<u>\$ 1,047,900</u>	<u>\$ 967,8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26,000	\$ 30,000
員工酬勞	32,000	36,000
	<u>\$ 58,000</u>	<u>\$ 66,000</u>

3.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26,000 及 \$32,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總額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274	\$ 211,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551	5,8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0,825	217,4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718)	(14,4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88,718)	(14,417)
所得稅費用	\$ 192,107	\$ 203,06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09)	\$ 2,1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1,678	\$ 306,3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87)	(109,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551	5,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35)	-
所得稅費用	\$ 192,107	\$ 203,06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63,001	\$93,740	\$ -	\$156,741
未實現呆帳損失	3,373	128	-	3,501
未支付之薪資	6,072	(5,150)	-	922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7,594	-	(709)	6,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114,468)	-	-	(114,468)
	<u>(\$ 34,428)</u>	<u>\$88,718</u>	<u>(\$ 709)</u>	<u>\$ 53,58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9,869	\$13,132	\$ -	\$ 63,001
未實現呆帳損失	5,436	(2,063)	-	3,373
未支付之薪資	2,724	3,348	-	6,072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5,475	-	2,119	7,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114,468)	-	-	(114,468)
	<u>(\$ 50,964)</u>	<u>\$14,417</u>	<u>\$ 2,119</u>	<u>(\$ 34,42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065</u>	<u>\$ 106,570</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睿強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6. 國內子公司友德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之清算申報。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4,572	216,541	\$ 3.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4,572	21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3	
轉換公司債	5,891	19,8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0,463	237,665	\$ 3.0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77,710	213,825	\$ 4.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77,710	213,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83	
轉換公司債	2,544	8,5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0,254	223,511	\$ 3.9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598,056	\$ 699,361	\$ 577,835	\$ 64,037	\$10,939,2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61,566	198,397	-	(47,945)	1,712,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1,409)	10,043	(111,366)
111年12月31日	\$11,159,622	\$ 897,758	\$ 456,426	\$ 26,135	\$12,539,94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8,668,103	\$ 549,506	\$ -	\$ 99,307	\$ 9,316,9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29,953	149,855	649,960	(41,791)	1,687,9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2,125)	6,521	(65,604)
110年12月31日	<u>\$9,598,056</u>	<u>\$ 699,361</u>	<u>\$ 577,835</u>	<u>\$ 64,037</u>	<u>\$10,939,2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1,781</u>	<u>\$ 73,7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投資性不動產	\$ 2,788	\$ 2,867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法院擔保金
	<u>\$ 12,788</u>	<u>\$ 12,8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因申請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而向銀行申請海關保證金額為\$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7,328	\$ 22,7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	300
	<u>\$ 27,375</u>	<u>\$ 23,06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06,170</u>	<u>\$ 974,7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4,575	\$ 1,615,196
應收票據	164,073	286,952
應收帳款	7,438,333	9,300,481
其他應收款	74,863	109,955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41	56,118
	<u>\$ 9,108,785</u>	<u>\$ 11,368,70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59,622	\$ 9,598,056
應付短期票券	897,758	699,361
應付票據	2,477	2,525
應付帳款	2,563,319	4,616,535
其他應付帳款	595,540	498,566
應付公司債	456,426	577,835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8	3,120
	<u>\$ 15,676,440</u>	<u>\$ 15,995,998</u>
租賃負債	<u>\$ 26,135</u>	<u>\$ 64,0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集團營運發展對集團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238	30.66	\$5,832,697	1%	\$ 58,327	\$ -
日圓:新台幣	257,165	0.23	59,148	1%	591	-
港幣:新台幣	10,932	3.91	42,744	1%	427	-
美金:港幣(註)	167,965	7.80	5,149,807	1%	51,498	-
港幣:美金(註)	677,142	0.13	2,647,625	1%	26,476	-
日圓:港幣(註)	177,952	0.06	40,929	1%	4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53	30.76	\$4,397,234	1%	\$ 43,972	\$ -
日圓:新台幣	201,648	0.23	46,379	1%	464	-
人民幣:新台幣	50,087	4.43	221,885	1%	2,219	-
美金:港幣(註)	160,836	7.80	4,947,315	1%	49,473	-
美金:人民幣(註)	6,732	6.96	207,076	1%	2,071	-
日圓:港幣(註)	101,938	0.06	23,446	1%	234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807	27.63	\$6,294,307	1%	\$ 62,943	\$ -
日圓:新台幣	355,401	0.24	85,296	1%	853	-
人民幣:新台幣	56,083	4.32	242,279	1%	2,423	-
美金:港幣(註)	225,242	7.80	6,223,436	1%	62,234	-
日圓:港幣(註)	84,405	0.07	20,257	1%	2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167	27.73	\$7,879,951	1%	\$ 78,800	\$ -
日圓:新台幣	189,833	0.24	45,560	1%	456	-
美金:港幣(註)	185,511	7.80	5,144,220	1%	51,442	-
美金:人民幣(註)	8,049	6.38	223,199	1%	2,232	-
日圓:港幣(註)	88,857	0.07	21,326	1%	213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9,423)及\$76,32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及\$2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062及\$9,7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0,574及\$102,9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交易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與業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準備矩陣及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等目標。
-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01,209	\$ -	\$ -
租賃負債	24,432	2,362	-
應付公司債	-	467,100	-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606,392	\$ -	\$ -
租賃負債	44,569	12,351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暨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56,426	\$ -	\$ 452,534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7,835	\$ -	\$ 578,222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4	\$ -	\$ -	\$ 19,854
興櫃公司股票	358	-	-	358
受益憑證	-	-	7,116	7,11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47	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5,301	-	-	475,301
興櫃公司股票	810	-	-	810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130,059	130,059
合計	<u>\$ 496,323</u>	<u>\$ -</u>	<u>\$ 137,222</u>	<u>\$ 633,545</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43	\$ -	\$ -	\$ 22,443
興櫃公司股票	321	-	-	32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0	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64,082	-	-	864,082
興櫃公司股票	727	-	-	727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109,913	109,913
合計	<u>\$ 887,573</u>	<u>\$ -</u>	<u>\$ 110,213</u>	<u>\$ 997,78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皆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非衍生工具	贖回權	非衍生工具	贖回權
1月1日	\$ 109,913	\$ 300	\$ 95,894	\$ -
本期新增	37,420	-	29,840	300
本期減少	(7,474)	(68)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384)	(185)	-	-
減資退回股款	(6,142)	-	(14,423)	-
匯率影響數	3,842	-	(1,398)	-
12月31日	<u>\$ 137,175</u>	<u>\$ 47</u>	<u>\$ 109,913</u>	<u>\$ 300</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u>\$ 42,799</u>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u>\$ 87,260</u>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憑證	<u>\$ 7,116</u>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u>\$ 47</u>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19.97%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2,57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7,34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30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2.02%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之 1、2 及 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未有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40,022,922	\$ 42,044,726
部門損益	\$ 714,572	\$ 877,71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9,927	\$ 68,91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零組件。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3,989,327	\$ 95,493	\$ 37,044,902	\$ 132,696
台灣	4,638,366	451,927	3,912,426	458,730
其他	1,395,229	-	1,087,398	-
合計	\$ 40,022,922	\$ 547,420	\$ 42,044,726	\$ 591,426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5,610,352	\$ 6,208,63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5,220	\$ 613,62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208,625	\$ 2,208,625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780	61,3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208,625	2,208,625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6,700	919,800	613,200	2.25%	2	-	營運週轉	-	-	-	2,208,625	2,208,625	
1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200	88,160	-	-	2	-	營運週轉	-	-	-	650,076	650,076	
1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0,600	132,240	-	-	2	-	營運週轉	-	-	-	650,076	650,076	
1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4,640	354,640	221,65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650,076	650,076	
2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120	52,896	-	-	2	-	營運週轉	-	-	-	181,080	181,080	
2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44,080	-	-	2	-	營運週轉	-	-	-	181,080	181,080	
2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712	61,712	61,712	3.65%	2	-	營運週轉	-	-	-	181,080	181,080	
3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8,010	184,560	172,051	0%-2.25%	2	-	營運週轉	-	-	-	5,744,512	5,744,512	
4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90	132,24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3,378	363,378	
4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90	132,24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3,378	363,378	
5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160	88,160	-	-	2	-	營運週轉	-	-	-	177,442	177,442	
6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780	61,4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03,778	203,7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列方法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2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 8,282,345	\$ 1,856,857	\$ 1,774,081	\$ 1,090,492	\$ -	32.13%	\$ 8,282,345	Y	N	N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8,282,345	751,820	690,450	221,357	-	12.50%	8,282,345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8,282,345	1,248,323	1,223,818	465,040	-	22.16%	8,282,345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衡(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8,282,345	640,820	624,330	123,424	-	11.31%	8,282,345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8,282,345	29,000	29,000	100	-	0.53%	8,282,34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告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50%為限。
-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34	\$ 8,753,155	0.14	\$ 8,753,15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920,000	0.03	2,920,0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654,000	0.01	1,654,0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620,000	-	3,620,0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62	810,155	0.02	810,15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92	475,301,050	4.06	475,301,0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0,000,000	3.45	10,000,0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32	87,259,600	0.15	87,259,6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16,091	-	7,116,091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87	2,906,850	0.05	2,906,850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54	358,331	0.01	358,331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0	32,798,771	3.57	32,798,7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佔總進(銷)貨之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 4,895,151)	(25)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 792,318	16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895,151	22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792,318)	(4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803,270)	(4)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89,054	2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03,270	46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89,054)	(29)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36,708)	(2)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34,192	1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36,708	31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34,192)	(3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27,740)	(2)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21,569	1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427,740	40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21,569)	(20)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13,673)	(2)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42,019	2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513,673	29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42,019)	(14)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9,247)	(83)	月結約60~90天付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23,762	6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69,247	1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23,762)	(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2)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u>應收帳款</u>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 792,318	5.22	\$ -	-	\$ 18,429	\$ -	
<u>其他應收款</u>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663,174	-	-	-	309,740	-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222,035	-	-	-	-	-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2	172,221	-	-	-	-	-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2,665,90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 4,895,15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2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92,318	月結60~90天	4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3,174	依雙方議定	3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803,27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222,035	依雙方議定	1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27,74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13,67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2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65,903	依雙方議定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205,854	\$ 55,854	16,520	100%	\$ 168,645	(\$ 3,844)	(\$ 3,844)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590,565	2,008	22,373	100%	606,433	372,424	19,137	係子公司(註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749	618,023	100	100%	2,872,256	359,851	359,851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84,167	-	-	-	3	3	係子公司(註3)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471,639	-	-	-	372,424	353,287	係子公司(註4)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92,780	-	-	-	4,640	3,734	係子公司(註5)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104,759	-	23,800	100%	101,889	4,640	906	係子公司(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友德投資於民國110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11年6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4：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原由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98.53%及1.47%之股權，改由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

註5：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原由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睿強香港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改由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57,730	(2)	\$ 97,270	\$ -	\$ -	\$ 97,270	(\$ 10,241)	100%	(\$ 10,241)	\$ 181,689	\$ -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	116,601	(2)	116,601	-	-	116,601	(22,595)	100%	(22,595)	325,038	-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3,080	(2)	32,620	-	-	32,620	8,838	100%	8,838	88,721	-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4,760	(2)	-	-	-	-	90	100%	90	90,540	-	
上海睿強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	-	-	-	-	(76)	100%	(76)	(76)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 246,491	\$ 443,484	\$ 3,312,9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日設立上海睿強實業有限公司，設定資本總額人民幣2,000仟元，惟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實際匯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9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016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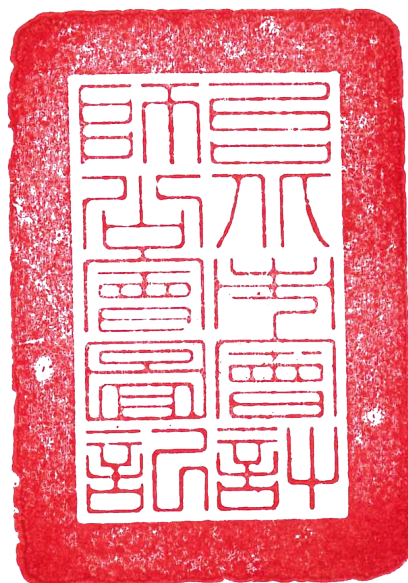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